



考核数据表-2.提质（C类规划学校）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）				材料要求（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，学校可根据实际，自行提供其他材料；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，后果由学校自负）
1	2. 提质 (55分)	2.1 体制机制改革（3分）	2.1.1 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（1分）	学校在综合办学管理、教育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财务与后勤管理、校园安全管理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体制机制改革与建设，并成效明显。	定性评价	1					2022年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报告。
2			2.1.2 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（1分）	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，制定并实施以业绩贡献为基础、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、符合高职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，将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、工作业绩、实际贡献等直接挂钩，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；深化教师职称制度和突出“双师型”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，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机制健全完善，破除“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、唯身份、唯奖项”的顽瘴痼疾。	定性评价	1					2022年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报告。
3			2.1.3 建立健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（1分）	根据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，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和行业需求，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、退出机制，优化调整专业结构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	定性评价	1					2022年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报告。
4		2.2 教学改革与管理（8分）	2.2.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（3分）	国家、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情况。	定性评价	3	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数（个）	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数（个）	校级高水平专业群数（个）		2022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报告，包括：高水平专业群明细表（含专业群名称、覆盖专业、级别、立项单位、立项时间、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）。
5							0	1	6		
6			2.2.2 信息化教学改革（1分）	适应“互联网+职业教育”新要求，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	定性评价。	1					2022年信息化教学改革报告。
7			2.2.3 创新创业教育（1分）	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机构完善，制度健全，硬件设施完备。提高创新创业师资队伍素质，大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，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，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双创教育成效明显。	定性评价	1					2022年创新创业教育报告。
8			2.2.4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（2分）	贯彻落实《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科学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，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。	定性评价	2					1. 2022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报告； 2. 2022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 3. 学校关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。
9			2.2.5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（1分）	坚持“需求导向、自我保证，多元诊断、重在改进”工作方针，建立“自定目标、自立标准、自主实施、自我诊断与改进”的自主循环提升保证体系和可持续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发展能力。	定性评价	1					2022年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报告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）				材料要求（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，学校可根据实际，自行提供其他材料；佐证材料不全影响考核的，后果由学校自负）
10	2. 提质（55分）	2.3产教融合（10分）	2.3.1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（1.5分）	探索建立政校行企共同参与的高职院校董事会或理事会，建设校企命运共同体，形成人才共育、过程共管、成果共享、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。	定性评价	1.5					2022年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情况报告。
11			2.3.2合作平台建设（2.5分）	政校行企深度融合，联合办学，共同投入资金、设备和人力资源组建职教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，推进实体化运作；政校行企合作共建各类技术研发机构、培训中心、创新中心、实训基地等平台，并取得实质性成效；行业企业加大对学校的投入，在学校或企业设立产业学院，协同招生培养；校企协同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，并取得实质性成效。	定性评价	2.5	是否牵头成立职教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	合作共建各类技术研发机构、培训中心、创新中心、实训基地等平台数（个）	产业学院数（个）	产学研合作企业中，产教融合型企业数（个）	2022年合作平台建设情况报告。
12							否	0	0	12	
13			2.3.3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（单位：万元，1.5分）	“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”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（设备在学校，产权属企业，学校有使用权）的总资产值。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。	定量评价	1.5	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（万元）				2022年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明细表（含合作企业、设备到位时间、设备价值、主要设备清单、使用院系和专业等）。
14							1177.52				
15			2.3.4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（单位：% ，1.5分）	“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”指学校接受企业订单（指用人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就业和服务年限的订单）学生人数占可开展企业订单专业全日制学生总数的比例。教育类等无法开展企业订单培养的专业学生可不纳入统计范围，学校提供相关说明，由考核专家决定是否采纳。本指标的企业是广义上的企业，实际上指的是用人单位。	定量评价	1.5	企业订单学生数（人）	可开展企业订单专业全日制学生总数（人）	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（%，自动计算）		1. 2022年企业订单学生明细表（含专业、年级、合作企业、订单学生数等）； 2. 2022年有普通高职在校专业一览表（含专业、招生数、毕业生数和在校生数等）； 3. 无法开展企业订单培养专业情况说明。
16							1271	6232	20.39%		
17			2.3.5现代学徒制试点（2分）	开展以“招生招工一体化、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、校企双主体育人、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”为基本特征的现代学徒制试点。	定性评价	2	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（人）	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（人）	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（人）	普通高职在校生数（人）	2022年现代学徒制试点情况报告，三个级别试点学生数，不重复统计，以最高级别计算。
18							0	0	0	6232	
19							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占普通高职在校生数比例（%，自动计算）				
20			2.3.6标准与资源开发（1分）	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、岗位技能等级标准、课程标准和教材、数字化教学资源等，将行业、企业岗位需求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。	定性评价	1	校企共同开发标准数（个）	校企共同开发教材数（个）	校企共同开发课程数（门）		2022年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标准与资源情况报告。
21							27	1	1		
22								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）				材料要求（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，学校可根据实际，自行提供其他材料；佐证材料不全影响考核的，后果由学校自负）
23	2. 提质 (55分)	2.4实践教学（4分）	2.4.1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（单位：个，1分）	“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”指学校校内实践（实习、实训）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工位数，即实践教学过程最基本的“做中学”单元数，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。	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，得1分；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得0.5分；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，不得分。	1	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（个）	全日制学历教育（普通高职）在校生数（人）	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（个，自动计算）		2022年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明细表（含实训基地名单、适用专业、面积、实践教学工位数等）。
24							8275	6232	132.78%		
25			2.4.2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%以上的专业占比（单位：%、1分）	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%以上的专业占比=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%以上的专业数/全校总专业数。	≥95%，得1分；<95%但≥85%，得0.5分；<85%，不得分。	1	招生专业数（个）	招生专业中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%以上的专业数（个）	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%以上的专业占比（%，自动计算）		2022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26							42	42	100.00%		
27			2.4.3实习管理（2分）	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认真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“五不要”、实习管理过程中的“无协议不实习”、学生权利保障“六不得”、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“三不得”等要求；顶岗实习工作机制完善，管理规范，考核评价科学合理。	定性评价	2					1. 2022年实习管理情况报告； 2. 2022年实习学生明细表（含专业、年级、时间时间、实习学生、实习单位等）。
28		2.5师资队伍（15分）	2.5.1生师比（2分）	生师比=全日制在校学生数/教师总数；教师总数=专任教师数+聘请校外教师有效数，聘请校外教师有效数=聘请校外教师承担的教学总学时/校内专任教师人均教学学时数。	生师比达到教发〔2004〕2号规定要求，得2分。其中：综合、师范、工、农、林、语言、财经、政法院校达18:1；医学院校达16:1；体育、艺术院校达13:1。生师比每高1扣0.1分，最低得0分。	2	专任教师数（人）	2021-2022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承担的教学总学时（学时）	2021-2022学年校内专任教师人均教学学时（学时）	2022年普通高职在校生数（人）	1. 专任教师一览表（含姓名、教工号、院系、专业、2021-2022学年教学学时数等）； 2. 校外教师一览表（含姓名、教工号、单位、授课院系、专业、2021-2022学年教学学时数等）。
29							458	47628	443	6232	
30							生师比（自动计算）				
31							11.02009404				
32			2.5.2“双师型”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（单位：%、2分）	“双师型”专业课专任教师是指同时具备中级以上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，从事高职教育工作的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。	年度要求为75%。达到年度要求得1.5分，每高于年度要求1%，增加0.2分，最高得2分；每低于年度要求1%，扣0.2分，最低得0分。	1.86	校内专业专任教师数（人）	“双师型”专业课专任教师数（人）	“双师型”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（%，自动计算）		1. 专业课专任教师一览表（含院系、专业、教师姓名、教工号、是否为“双师型”教师、取得“双师型”资格时间、符合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要求情况等）； 2. 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、要求等政策文件。
33							353	271	76.8%		
34			2.5.3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中，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比例（单位：%、2分）		≥85%，可以得1.5分。低于85%，每低1%减0.2分，最低0分；高于85%，每高1%加0.2分，最高得2分。	1.24	新招聘专业课教师数（人）	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中，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比例（%，自动计算）			2022年新招聘专业课教师明细表，包括：姓名、教工号、院系、企业工作经历时长（年）、学历、学位、职称等。
35							129	108	83.72%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）				材料要求（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，学校可根据实际，自行提供其他材料；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，后果由学校自负）
36	2. 提质（55分）	2. 5师资队伍（15分）	2. 5. 4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占比（单位：%、2分）	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占比=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/专业总课时。	≥25%，可以得2分；低于25%，每低2%减0.1分，最低得0分。	2	2021-2022学年专业课总课时（学时）	2021-2022学年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数（学时）	2021-2022学年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占比（%，自动计算）		1. 企业兼职教师一览表（含姓名、教工号、单位、授课院系、专业、2021-2022学年专业课课时数等）； 2. 2021-2022学年专业课课时明细表（含专业、专业课总课时、授课教师数等）。
37							161726	43524	26.91%		
38			2. 5. 5参加省级以上教师培训和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（单位：%、4分）	参加省级以上教师培训和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=（参加国家级、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数+到企业实践锻炼1个月（含）以上专任教师数）/专任教师总数。每一名专任教师仅统计一次，不重复统计；如某一名专任教师，参加了多次省级以上培训或到企业实践锻炼，仅统计一次。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国内访学，视为参加国家级、省级培训。	≥20%，可以得2分。低于20%，每低1%减0.4分，最低0分；高于20%，每高1%加0.4分，最高得4分。	4	专任教师数（人）	参加省级以上教师培训和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数（人）	参加省级以上教师培训和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（%，自动计算）		2022年专任教师一览表（含姓名、教工号、院系、到企业实践锻炼时间、参加省级以上教师培训时间等）。
39							458	193	42%		
40			2. 5. 6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（3分）	学校可列出本校过去一年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。成果包括：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；引进或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（技能）人才项目，教师队伍方面获得的荣誉，10名优秀教师案例，其他可以证明学校教师队伍水平的成果等。	定性评价	3					标志性成果。
41		2. 6人才培养质量（10分）	2. 6. 1毕业生满意度（单位：%、2分）	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。	≥90%，得2分；<90%但≥85%，得1.5分；<85%但≥80%，得1分；<80%，不得分。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	0	满意度（%）	有效回收率（%）			以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2022年度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；如报送时，调查结果未出来，学校可不提供。
42							79.60%	75.55%			
43			2. 6. 2雇主满意度（单位：%、1.5分）	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。	≥85%，得1.5分；<85%但≥80%，得1分；<80%但≥75%，得0.5分；<75%，不得分。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	1.5	满意度（%）	有效回收率（%）			
44							91.40%	14.66%			
45			2. 6. 3教师满意度（单位：%、1.5分）	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。	≥85%，得1.5分；<85%但≥80%，得1分；<80%但≥75%，得0.5分；<75%，不得分。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	1	满意度（%）	有效回收率（%）			
46							82%	44%			
47			2. 6. 4新生报到率（单位：%、1.5分）		≥所属学校平均水平，得1.5分；<所属学校平均水平，不得分。所属学校分为：公办、民办。	1.5	2022年普通高职录取数（不含高职扩招专项行动，人）	2022年普通高职报到数（人）	2022年新生报到率（%，自动计算）		2022年普通高职报到情况表（含专业、招生形式、录取数、报到数、报到率等）。
48							4049	3207	79.20%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）				材料要求（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，学校可根据实际，自行提供其他材料；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，后果由学校自负）
49	2. 提质 (55分)	2. 6人才培 养质量（10 分）	2. 6. 5应届毕业生初 次就业率（单 位：%，1. 5分）	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=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/应届毕业生 人数。	≥95%，得1. 5分；<95%但≥90%，得1 分；<90%，得0分。	1. 5	2022年应届毕 业生人数 （人）	2022年应届毕 业生就业人数 （人）	2022年应届毕业生初 次就业率（%，自动 计算）		2022年毕业生就业情况表（含专 业、应届毕业生人数、初次就业 人数、初次就业率、初次就业对 口人数、初次就业对口率、平均 起薪等）。
50							1556	1497	96. 21%		
51			2. 6. 6应届毕业生初 次就业对口率（单 位：%，2分）	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对口率=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对口人数 /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。	≥80%，得2分；<80%但≥70%，得1. 5 分；<70%但≥65%，得1分；<65%，得0 分。	2	2022年应届毕 业生人数 （人）	2022年应届毕 业生初次就业对口 人数	2022年应届毕业生初 次就业对口率（%， 自动计算）		2022年毕业生就业情况表（含专 业、应届毕业生人数、初次就业 人数、初次就业率、初次就业对 口人数、初次就业对口率、平均 起薪等）。
52							1556	1388	89. 20%		
53		2. 7人才培 养工作标志 性成果（5 分）	2. 7. 1人才培养工作 标志性成果（5分）	学校可列出本校过去一年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 果。成果包括：获得的项目或荣誉，10名在校生或应届毕 业生案例，其他可以证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果等。	定性评价	5					标志性成果。